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3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

社会发展

泰国：\* 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sup>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2</sup> 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构成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参差不齐，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及其中所载发展目标，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4</sup>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第 60/1 号决议。



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承诺,<sup>5</sup> 以及 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6</sup>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及对它的支持和补充，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年度主题“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到成果”的部长级宣言以及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 2016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关于主题“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部长级宣言，<sup>7</sup>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使社会发展委员会对理事会工作作出贡献的 2017-2018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将以“消除贫穷以实现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为优先主题，<sup>8</sup>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就与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工作的决定，<sup>9</sup>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sup>10</sup> 该宣言也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相关文书提供了参考，并欢迎在今年举行该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纪念活动，

<sup>5</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6</sup> 第 68/6 号决议。

<sup>7</sup> E/HLS/2016/1。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6 号决议，第 6 段。

<sup>9</sup> 同上，第 3 段。

<sup>10</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又重申必须支持《2063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作为确保在今后50年实现非洲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1</sup>和区域倡议的决议所载非洲联盟大陆方案，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促进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包括社会保护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sup>12</sup>以及《全球就业契约》中作了重申，其中前者肯定了劳工组织在促进公平全球化方面的特殊作用以及协助其成员开展努力的责任，

强调需要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又认识到必须将以人为本的方针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各种挑战，正在阻碍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多个重大的结构因素和形势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缺乏必要技术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并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承认需要在所有级别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主流，融合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并认识到这些方面相互关联，以便实现所有层面的可持续发展，

重申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以及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

<sup>11</sup> A/57/304，附件。

<sup>12</sup> A/63/538-E/2009/4，附件。

认识到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在社会发展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同时也认识到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

肯定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贫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需要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其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

认识到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利用贸易、包括农产品贸易的机会，以便促进社会发展，

又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和公正的社会以及提高社会凝聚力以便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sup>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sup> 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
3.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而哥本哈根承诺对于连贯一致、以人为本的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4.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4</sup> 并且优先重视消除贫穷这个既是一个独立目标也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社会融合和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5. 强调指出适当执行手段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促请发达国家商定和承诺开展新阶段的国际合作，为此加强和发展伙伴关系；
6.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7.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后果、反复多变的能源和粮食价格、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以及多边贸易谈判迄无成果，都对社会发展有着不利影响；

---

<sup>13</sup> A/70/173。

<sup>14</sup> 第 70/1 号决议。

8.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9. 又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对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审查，其中应表明目标的整体性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同时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组织安排，尽可能地融入和配合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周期；

10.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sup>15</sup> 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16</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7</sup> 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都突出强调了消除贫穷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和紧迫地位；

11.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sup>18</sup> 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按照《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为协调现有关于非洲的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1</sup> 的社会层面；

12. 欢迎 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2063 年议程》作为非洲联盟的长期战略，其中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加强自然资源治理以及减少不平等；

13. 肯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启动的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勾画了国家和国际两级持续和步调一致努力消除贫穷的长期愿景；

14. 承认第一个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不如预期，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中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便以高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

<sup>15</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6</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15. 强调消除贫穷政策应着眼于对付贫穷的根源及其结构性起因和表现，并将公平、包容、减少不平等和增强贫民权能纳入其中；
16.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得到加强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加强民主制度；
17.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和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执行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通过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18. 又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和持续增长，并确认只有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才能对总体贫穷情况产生影响；
19. 还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保持稳定、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并接受问责、以及制订影响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
20. 确认需要促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通过制订和建立有助于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的适当机制等途径，满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
21. 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无歧视、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原则对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22.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以下各方面努力至关重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穷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所有必要资源，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3. 鼓励各国政府促进人民有效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社会融合政策和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工作，以便更好地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的目标；

24. 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机会，包括面向最弱势群体的这种机会，以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尊重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又重申亟需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不可或缺，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应以能够确保在教育、卫生、培训和就业之间建立密切联系，有助于保持一支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而且顺应经济需要的国家发展目标为依据，并还重申男子和妇女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获得生产性工作机会，是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的必要条件；

25.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不利于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6.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支持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7. 重申需要应对有着多种表现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以及包括仇外心理在内的歧视，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了更多挑战，并又确认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给社会造成了重大威胁，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构成了越来越多的挑战，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28.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29.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劳工标准，敦促各国，并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以及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的政策、战略和方案，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为此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在妇女的不同人生阶段赋予她们经济权能；

30. 又确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含社会保护、工作场所基本原则和权利、三方协商和社会对话，是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因此也是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并支持促进在为所有人包括长期失业者制订和实施就业政策和方案时采用创新办法；

31. 鼓励各国制订和执行旨在消除贫穷、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包括创造有适当和适足报酬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能满足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移民和土著人民等社会群体具体需要的政策和战略，并在规划、执行和评价发展方案和政策时考虑到这些群体的关切；

32. 强调指出需要调拨适足资源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劳动力市场准入不平等和工资不平等，并调和妇女与男子的工作和私人生活；

33. 承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34. 确认政府有责任紧急和显著地加大力度，加速向全民享有可负担的优质保健服务过渡；

35.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人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规定的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方面所需整套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可负担、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致于造成使用者面临经济困难；

36.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9</sup>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20</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1</sup>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22</sup>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3</sup>

37.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惠益应扩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调拨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sup>19</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0</sup>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sup>2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22</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2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38. 确认必须为正规和非正规经济部门提供社会保护计划，作为实现公平、包容以及社会稳定和凝聚力的工具，并强调必须支持各国努力将非正规工人纳入正规经济；

39.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政策除其他外应确保生活贫穷者有机会获得教育、保健、水和环境卫生及其他公共和社会服务，有机会获得生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和信息，并确保公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决定这方面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

40. 确认对于生活贫穷者的社会融合应包含通过统筹发展战略，应对和满足他们的基本人类需求，包括营养、健康、水、卫生、住房及教育和就业机会；

41.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42. 敦促各国政府在相关实体的合作下建立有助于加入劳工市场而且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同时酌情扩大或拓宽其有效性和覆盖面，包括纳入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加强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穷者或容易陷入贫穷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43.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44.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45. 确认需要以统筹、明确和参与的方式制订社会发展政策，认识到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呼吁就此采取相互联系的公共政策，并着重指出需要将公共政策纳入到一项全面的发展和福祉战略中；

46. 承认公共部门作为雇主可以发挥的作用及其在建立一个有助于有效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

47. 又承认私营部门在带动新投资、就业和发展筹资方面以及在推动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私营部门包括中小型企业、合作社通过与政府、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建立伙伴关系等途径，协助实现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为妇女和男子、特别是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

48. 确认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缓冲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优先重视农业部门和农村非耕种部门，并尽可能扩大全球化给生活和工作在农村地区的贫民带来的惠益，同时特别关注尤其是农村地区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发展以及自给经济的发展，确保他们能够安全地与大型经济体互动；

49. 强调指出必须有更加步调一致的努力，以可持续方式提高小农生产力，包括加大对农业的公共投资，吸引对农业的负责任私人投资，提高农村推广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以及确保小农尤其是妇女享有必要的资源、资产和市场；

50. 确认需要对城市居民特别是城市贫民的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必要关注；

51. 又确认需要优先考虑投资于并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农业发展，以及一个能够向微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创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社会企业提供各种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并优先考虑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作为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手段；

52. 重申对于这一点，国际合作可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3.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认识到其重要性日益增加，而且有着不同的历史和其特殊性，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应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基于共同的经历和目标的团结一致的表现；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的原则；

54.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力度，通过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以及全面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55. 又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有效促进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

56. 承认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善治和法治及有利环境对于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至关重要；

57. 强调国际公共融资在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营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强调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再次做出各自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 的目标；

58.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欢迎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即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 2030 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59.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60.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履行所有承诺，满足因应对尤其影响最贫穷者和最弱势者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而产生的社会发展需求，包括社会服务和社会救助需求；

61.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包括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例如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20 日《纽约宣言》发出了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的倡议，呼吁进一步关注筹措急需的资金，以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补充外来援助，确保外来援助长期稳定和可预测；

62.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大公司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内外，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承认必须努力推动交流关于人人有体面工作和创造就业，包括绿色就业举措和相关技能的信息和知识，促成将相关数据纳入国家经济和就业政策；

63.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以及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影响所负有的责任，对其员工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强调跨国公司有责任尊重所有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包括《企业与人权：实施

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sup>24</sup> 以及这方面的其他现有倡议，透明地从事经营活动，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态度，避免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而且也需要防止侵害人权行为；

64. 强调指出增强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这方面的其他现有倡议所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也考虑其活动对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的影响，并强调指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65. 重申有必要通过评估既有进展、确定在实现国际商定社会发展目标方面存在哪些差距与挑战以及抓住社会发展机遇等办法来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66.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sup>25</sup> 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67. 欢迎为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举行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举行会议，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举行高级别会议；

68. 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加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业界人士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以及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继续积极参与支持执行《2015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社会方面；

6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以评价世界财富和收入不平等趋势为特别重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sup>24</sup> A/HRC/17/31，附件。

<sup>2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